

# 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

##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定意见

姓名	唐寅	工作单位	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
职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81826191
专家库在库编号	CSZ-ST106		

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位于宜宾市江安县、三江新区和南溪区境内，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，由高石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、云台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、高石～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和云台～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四部分组成。

高石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：高石 220kV 变电站于 2009 年 4 月建成投运，站址位于宜宾市江安县桐梓镇高石村关斗丘组。本期为站内扩建，不新征地。建设内容为：新建电容式电压互感器支架 1 组、避雷器支架 3 根、隔离开关支架 3 组、电流互感器支架 1 组、支柱绝缘子支架 4 根、断路器基础 1 座、端子箱基础 1 座。

云台 220kV 变电站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：云台 220kV 变电站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投运，站址位于南溪区石鼓乡人群村四组。本期为站内扩建，不新征地。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单相 PT 支架及基础，新建新建 1 组避雷器支架及基础。

高石～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：线路起于已建高石 220kV 变电站，止于百花村 220kV 牵引站（待建），线路路径长 19.5km，单回路架设，新建铁塔 60 基（其中直线塔 32 基，耐张塔 28 基），路径曲折系数为 1.35，全线在宜宾市江安县和南溪区境内走线。

云台～百花村牵 220kV 线路工程：线路起于已建云台 220kV 变电站，止于百花村 220kV 牵引站（待建），线路路径长 16.7km（其中利旧 1.0km，新建 15.7km），单回路架设，新建铁塔 47 基（其中直线塔 27 基，耐张塔 20 基），路径曲折系数为 1.08，全线在宜宾市三江新区和南溪区境内走线。

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.50hm<sup>2</sup>，其中永久占地 1.17hm<sup>2</sup>，临时占地 2.33hm<sup>2</sup>，

在宜宾市江安县、三江新区和南溪区境内；占地类型耕地、林地、草地和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本工程土石方总工程量为挖方 15187m<sup>3</sup>（自然方，下同，其中表土剥离 3485m<sup>3</sup>），填方 11741m<sup>3</sup>（其中表土利用 3485m<sup>3</sup>），余土 3446m<sup>3</sup>，其中间隔扩建余土 25m<sup>3</sup>，在变电站外终端塔处摊平处置；线路余土 3421m<sup>3</sup>，于塔基征地范围内摊平处置，平摊高度约 30cm，夯实放坡后再覆土绿化，可达到自然稳定状态，不影响铁塔运行。

本工程工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总工期为 10 个月。工程总投资 873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997 万元，投资来源：自有资本金 20%，银行贷款 80%。

2022 年 10 月，工程取得《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渝昆高铁宜宾百花村牵引站 220kV 供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川电发展〔2022〕216 号）。建设单位积极组织编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，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# （一）项目简况

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及自然简况介绍清楚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充分、设计资料齐全。

（三）设计水平年 2024 年界定合理。

（四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清楚，共 3.50hm<sup>2</sup>。

（五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，目标可行。

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符合要求。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2%、表土保护率 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、林草覆盖率 25%。

（六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合理，主体工程选址评价合理可行，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合理；建设方案与布置评价具有针对性，满足本阶段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七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结果合理、可信。

（八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有效，措施等级、标准明确，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总体布局基本可行。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间隔扩建占地区、塔基

区、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、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和施工道路占地区 5 个分区，基本合理。

(九)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。

(十)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满足本阶段要求。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、方法基本符合有关规定。

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9.66 万元，其中，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4.02 万元，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41.49 万元。新增投资中，工程措施 1.90 万元，植物措施 4.71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7.23 万元，监测措施 8.00 万元，独立费用 18.98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7.60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9630.00 元（工程总占地 15600m<sup>2</sup>，收费标准 1.3 元/m<sup>2</sup>）。

(十一) 结论明确，合理可信。

综上所述，《报告表》编制目的明确，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较全面，基础资料较翔实，防治目标明确，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报告表的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通过技术审查，可上报审批。

专家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4 日